

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科创劳创中心设备采购及场所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建设内容

1.1 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科创劳创中心设备采购及场所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校园内

1.3 项目建设范围：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科创劳创中心设备采购及场所改造项目，包括劳动教育器材设备采购及装饰、人工智能普及教学设备采购及装饰、AI 国防主题教育设备采购及装饰、VR 沉浸式科普教育设备采购及装饰、人工智能体验教学及竞赛设备采购及装饰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金额（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壹分，小写：1592724.01 元。

2.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设计、材料采购、施工装修、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集成、检测、验收、培训、税费、质保、售后、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等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重大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人工增加、施工难度提升、设备调价等任何理由申请加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3.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互为补充、解释，文件优先级依次为：

- (1) 本合同正式文本及补充协议；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4) 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全部投标资料；
- (5) 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法律法规。

3.2 各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按上述优先顺序执行；同类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项目质量、满足甲方项目使用需求的内容为准。

第四条 项目工期、交付及完工要求

4.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工作，达到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标准。

4.2 工期节点：乙方需合理规划施工、供货、安装进度，提前做

好场地对接、材料进场、设备备货工作，严格服从甲方现场进度管理要求，按期完成各阶段施工及设备调试任务。

4.3 交付标准：项目完工后，整体场地整洁规范、装修工程质量达标，所有实训设备运行稳定、功能齐全，系统集成通畅，完全满足日常实训教学、实训考核使用需求，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因甲方场地移交、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5.1 本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2 装修工程：所有装修材料、施工工艺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消防规范、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环保达标、无异味、无安全隐患，墙面、地面、吊顶、水电、消防等工程验收合格，满足教学实训场地使用标准。

5.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设备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若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不达标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负责按时移交项目施工场地，协调场地周边、校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施工及设备安装工作。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报表、设备资料、施工记录等相关文件，监督乙方履约全过程。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方案及国家规范完成全部施工、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工期、服务达标，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及售后服务义务。

(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现场防护、人员管理、垃圾清运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3) 乙方全程负责设备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及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的场地损坏、设备损坏、物品遗失，由乙方无偿修复、更换或赔偿。

(4) 项目完工后，乙方负责整理全套竣工资料、设备台账、合

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文件，完整移交甲方归档。

(5)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实训设备操作、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专项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使用。

(6) 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7.1 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验收规范、设备技术标准、甲方实训使用要求。

7.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自行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行业专家参与验收。

7.3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若逾期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4 项目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入质保期，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期限。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8.1 首付款：基础装饰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1592724.01 \times 70\% = 1114906.81$ 元）。

8.2 剩余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移交完毕、结算

审核完成后，按结算金额付清余款。

第九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限：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厂家原厂标准及投标承诺标准，装修工程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装饰工程质保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施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问题产生的故障、损坏、功能异常，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9.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乙方设立专属售后对接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场处置，重大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解决方案，确保实训教学正常开展。

9.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固件升级、系统优化、技术指导、日常维护咨询服务，免费提供年度巡检服务。

9.4 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持续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优先保障甲方设备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交付的装修工程、设备产品质量不合格、参数不符、品牌不符、以次充好的，乙方需无条件返工、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损失。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1.4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质保、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5.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存在围标串标、行贿、虚假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追责。

15.2 本项目所有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方案内容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乙方需严格履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15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